

刘永富： 贯彻中央金融扶贫安排部署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

本刊记者 | 李艳芝

36

当前，我国扶贫开发已进入啃硬骨头、攻坚拔寨的冲刺期。作为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政策“组合拳”的“重头戏”，金融如何助推脱贫攻坚备受社会各界关注。日前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刘永富就金融扶贫工作接受了本刊记者的书面采访。

记者：根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您如何看待金融扶贫在我国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性？

刘永富：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最重要的是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、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。中央的决定把金融扶贫作为政策“组合拳”的“重头戏”，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来安排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。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实施特惠金融政策，加大对脱贫攻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特别是要重视发挥好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。李克强总理指出，要强化金融支持。设立扶贫再贷款并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加优惠的利率等，向金融机构提供长期、低成本的资金，用于支持扶贫开发。要通过税收优惠、贴息支持、财政奖补以

及过桥贷款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机制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贫困地区。我们要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扶贫之路。

记者：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针对金融扶贫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？

刘永富：《决定》对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设立专款作出了20项规定，这是我们做好金融扶贫工作的基本政策依据。第一，鼓励和引导商业性、政策性、开发性、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。第二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，向金融机构提供长期、低成本的资金，用于支持扶贫开发。第三，设立扶贫再贷款，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，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。第四，运用适当的政策安排，动用财政贴息资金及部分金融机构的富余资金，对接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资金需求，拓宽扶贫资金来源渠道。第五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，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，中央财政给予90%的贷款贴息，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。第六，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“扶贫金融事业部”，依法

享受税收优惠。第七，中国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延伸服务网络，创新金融产品，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。第八，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，允许采用过桥贷款方式，撬动信贷资金投入。第九，按照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负总责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省级扶贫开发投融资主体。第十，支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贫困户提供免抵押、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，由财政按基础利率贴息。第十一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、助学贷款、妇女小额贷款、康复扶贫贷款实施力度。第十二，优先支持在贫困地区设立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。第十三，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组织，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。第十四，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。第十五，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，重点开展扶贫担保业务。第十六，积极发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，对贫困户保证保险保费予以补助。第十七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通过中央财政以奖代补等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。第十八，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第十九，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价

格保险,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保费补贴。第二十,有效拓展贫困地区抵押物担保范围。

记者:贯彻落实《决定》关于金融扶贫工作的要求,应把握哪些基本原则?

刘永富:首先,要牢固树立金融服务脱贫攻坚大局的思想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,脱贫攻坚是最艰巨的任务,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标志。金融要在脱贫攻坚战中主动担当,主动作为,主动服务脱贫攻坚这个大局。其次,要切实贯彻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。扶贫开发贵在精准,重在精准,成败之举在于精准。金融扶贫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,做到扶持对象精准、扶持措施精准、扶持项目精准、扶持资金精准,锁定700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,围绕“五个一批”,分类指导,分类施策,精准对接贫困地区贫困农户的金融需求。第三,要实施特惠金融政策。总书记指出,对贫困群众要“格外关注、格外关爱、格外关心”,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有特殊优惠政策,努力在落实金融扶贫政策上有新举措,在创新金融扶贫产品上有新作为,在完善金融服务上有新招数。

记者:根据实施特惠金融扶贫政策的新要求,围绕脱贫攻坚目标,金融扶贫将着重做好哪些重点工作?

刘永富:金融扶贫要认真贯彻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方略,精准对接“五个一批”,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实际需要,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效需求。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一要抓紧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。大力发展扶贫小额信贷,让贫困户直接获贷、精准获贷,支持发展产业脱贫一批。2014年底,扶贫办会同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印发《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》,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“五万元以下、

三年以内、免担保免抵押、基础利率放贷、扶贫资金贴息、县建风险补偿金”的扶贫小额信贷。这是一个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订制的好产品,但这项政策的落实在各地很不平衡,有的地方做了不该做的减法,有的地方做了不该做的加法。这项特惠政策在贫困户中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也不高。对此,必须抓紧研究解决。要通过发挥政治优势来做扶贫小额信贷,迅速提高扶贫小额信贷的获得性和覆盖面。

二要尽快出台扶贫再贷款政策。设计好落实好扶贫再贷款政策,为直接精准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扶贫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长期、低利率贷款支持。扶贫再贷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专门为脱贫攻坚设立的,只有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和脱贫的企业、合作组织等,才能享受这项政策。目前人民银行正在会同扶贫办制定管理办法,争取尽快颁布实施。各级扶贫部门要配合人民银行,做好扶贫再贷款的使用、管理及评估工作。

三要认真做好金融债发行工作。用好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贷款,发行金融债,支持贫困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一批。解决1000万人易地搬迁问题,是脱贫攻坚的一项硬措施。各省(区、市)要按国务院要求,加快筹建省级扶贫开发投融资主体,承接金融债和政策性贷款。下一步,还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利用金融债支持整村推进、光伏扶贫、旅游扶贫等专项扶贫工程。

四要实施好金融扶贫行动。金融扶贫行动要重点把扶贫小额信贷、扶贫再贷款、扶贫金融债政策落实好。要在已有成果基础上,进一步丰富和创新金融扶贫的内容和实施方式。希望金融监管部门改革考核办法,支持和鼓励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创新金融产品。希望各金融机构总部完善管理机制,充分调动地方分支机构积极性。各金融机构

还要在人民银行的牵头指导下,积极做好本单位、本系统的定点扶贫工作,为定点扶贫做出表率。

五要积极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。开展金融扶贫,防控金融风险不仅要用金融办法,还要发挥政治优势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要瞄准对象,选准项目,建立风险补偿机制。建立诚信体系,深入开展信用户、信用乡(镇)创建活动,营造良好金融扶贫生态环境。扶贫小额信贷在政策设计上就有风险防范机制,再贷款的使用也应有风险防范机制,用于扶贫金融债由政府主导的扶贫开发投融资主体承接,这些都是风险防范的措施,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做法。

记者:金融扶贫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方方面面。您认为如何才能形成金融扶贫工作的强大合力?

刘永富:要形成合力,必须加强组织领导,加强部门联动。“一行三会”要建立金融扶贫工作部门联系机制,协调政策,沟通信息,共同推进工作。全国性银行要研究出台金融扶贫政策的实施办法,为各地分支机构服务脱贫攻坚创造条件。各省(区、市)要按照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要求,明确每一层级的责任和任务。省级要做好金融扶贫规划,协调落实好国家政策,加快省级扶贫开发投融资主体建设,统筹金融扶贫资源。县级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,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,建立健全风险分散和防范机制。村级要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,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,普及金融知识,增强诚信意识,夯实金融扶贫的基层工作平台。各级扶贫部门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,通过建档立卡摸清金融扶贫需求,组织好供需对接。要总结宣传典型经验,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,合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扶贫环境。要以严的作风、实的工作,确保金融扶贫各项政策举措家喻户晓,惠及贫困人口。□